

附件2:

本溪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信息来源：本溪县财政局

发布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序号	部门		项目名称 (共17项,全部中央设立)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本溪县公安局						
	2	县交警大队	1.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发改价 格〔2004〕2831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，辽财综〔2005〕72 号。	中央	*
			2.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,辽财综〔2001〕683号，辽财综〔2005〕7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。	中央	*
			3.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)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,辽财综〔2001〕683号，辽财综〔2005〕7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。	中央	*
			4.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,辽财综〔2001〕683号，辽财综〔2005〕7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。	中央	*
			5.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	中央	*
			6.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	中央	*
	本溪县自然资源局						

二	1	县自然资源局	1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。辽财非〔2014〕689号文件对非盈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盈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。	中央	*
			2. 土地复垦费（对农民建房用地土地复垦费取消）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。辽财非〔2014〕689号文件对非盈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盈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。	中央	*
			3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，辽财非〔2013〕884号，财综〔2012〕47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689号文件对非盈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盈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	中央	*
	2	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	1. 不动产登记费 ▲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，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、房屋登记费、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、查询、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按财税〔2019〕45号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不动产登记费，公告（2019）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，家庭服务的土地免征。	中央	*
三	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	1	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	1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预2003〕470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财非〔2015〕991号。	中央	*
	2	县人防办	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中发〔2001〕9号，国发〔2008〕4号，国动字〔1998〕2号，国动字〔1999〕1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人发〔2000〕19号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1127号。	中央	*
	本溪县水务局						

四	1	县水务和移民事务中心	1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非〔2015〕141号文件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文件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按照1: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。按辽财预〔2015〕926号规定，从2016年1月1日起，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，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。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划转税务部门征收，辽财税	中央	*
			2. 水资源费(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)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0号)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辽政发〔2002〕19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(2009年7月11日发布)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。省、市、县具体分成比例按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执行，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。按财预〔2017〕28号规定，2017年7月1日起列入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管理。	中央	*
	2	县自来水公司	1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按照辽财非〔2015〕141号文件，自2015年起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。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3〕77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02〕87号，辽价函〔2004〕89号、100号、72号、101号、99号、117号、90号、98号、71号、40号、103号、73号、74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42号，辽价函〔2010〕30号，《城市排污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。	中央	*